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宁城职院〔2020〕68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教材与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科研体制改革，促进学校“双高”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规范教学、科研成果管理，鼓励教学改革与创新，严肃教风学风，提升教科研质量与师资队伍水平，在对同类院校相关政策与做法调研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12月30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教材与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科研体制改革，促进学校“双高”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规范教学、科研成果管理，鼓励教学改革与创新，严肃教风学风，提升教科研质量与师资队伍水平，在对同类院校相关政策与做法调研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教材和学术著作出版主要包括拟公开出版的课用教材、实训教材、学术专著、学术编著、学术译著等出版物。以下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1. 教学工具书、教学音像制品。
2. 各类辅导材料、指导手册、考试辅导性书籍。
3. 综述类文集。
4. 艺术设计、画册等作品集。
5. 文学作品、科普读物、通俗读物等。
6.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部门网页发表的各类网文、作品、图片通讯等。
7. 学校内部发行的非教科研管理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汇编、制度汇编等。

第三条 拟出版的教材和学术著作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党的教育方针保持高度一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精神等，并应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秉承社会责任、学术规范与学术自由的有机统一，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四条 学校维护教材和学术著作出版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凡纳入学校资助出版经费管理范围的教材和学术著作出版物，皆需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程序组织审核与评审。

第五条 为激发广大教职工科研积极性，鼓励多出成果、多出精品，增强学校教科研实力，提升学校社会知名度，设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教材与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简称出版资助基金）。

第六条 学校每年专项拨款 20 万元作为出版资助基金，对校级及以上建设立项并已结项的教材与有较大学术和应用价值的著作给予资助，每年度各资助 2—3 项。出版资助基金专款专用，并可视学校教科研事业发展与“双高”建设情况，逐年增加资助经费总额。

第七条 凡弄虚作假，或无故逾期未出版，或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者，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缴已资助经费，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资助出版基本要求

第八条 第一申请人必须是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申报时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第九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教材须已获得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建设立项并已结项，且须已完成书稿编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立项项目成果，与立项项目研究主题、方向、内容一致。
2. 立论正确、观点新颖、分析透彻、语言流畅、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强的实践意义。
3. 已完成全部书稿，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且有在重要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 1 篇论文或省级刊物上发表 3 篇及以上相关论文为支撑的前期研究成果。
4. 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或内容。
5. 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争议。

第十一条 拟出版教材和学术著作须具有与出版社签订的正式出版合同。出版社须为全国重要出版社目录（附件 1）所选定，在专业教育教学领域应具有较高影响力。

第十二条 不受理拟在境外地区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的申请。

第三章 出版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承担市厅级重点项目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既可申请出版资助基金，也可直接使用课题（项目）经费（包括学校配套经费）进行资助。

第十四条 市厅级一般项目及以下科研成果或其他个人研究成果，只可使用出版资助基金资助出版。

第十五条 教材出版资助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六条 专著资助额度根据出版社与学术和应用价值等因

素确定。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北京）等影响较大的 7 个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著作资助额度不超过 4 万元；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著作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由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著作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如因学校发展需要，著作出版资助经费超过资助限额，超出部分需由校长批准。

第四章 出版资助申报与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所有申报出版资助的出版物皆须经学校审核并通过，方可享受出版资助。

第十八条 申请教材出版资助程序及资格审核：

1. 申请者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请书》，并由各二级学院（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

2. 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资助出版基本要求及教材项目存档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程序及资格审核：

1. 申请者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含出版社对专著评价说明），并由各二级学院（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职能部门。

2.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资助出版基本要求及科研存档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第五章 出版资助基金资助评审与管理

第二十条 已通过课题（项目）经费等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出

版的教材与学术著作，不再享受出版资助基金资助。

第二十一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教材与学术著作申报使用出版资助基金时，须进行资助评审。评审原则如下：

1. 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
2. 向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与特色专业倾斜。

3. 教材出版优先资助顺序为：（1）省级立项重点教材；（2）校级立项并已结项的学校重点专业（群）中的课程建设教材；（3）校级立项并已结项的校企合作编写教材。

4. 学术著作出版优先资助顺序为：（1）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各种计划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及以上所完成的成果；（2）与学校重点专业（群）和特色专业密切结合的优秀学术成果；（3）与高职教育、终身教育、社区教育、开放教育等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优秀学术成果；（4）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的优秀学术成果。

第二十二条 出版资助基金评审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种形式。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评审，并酌情采取相应评审形式。

第二十三条 申请教材出版资助基金，评审与管理方式如下：

1. 由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2. 所有申报出版资助基金的项目皆须经过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严格评审并通过，方可享受出版资助基金资助。

3. 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教材主编、参编者及所在二级学院（部门）领导一律回避。

4. 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首先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

5. 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专门讨论出版资助基金申请时，到会委员必须超过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取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申报项目方能通过评审。

6. 评审结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异议期为十五天。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详尽列举理由。异议期过后确定资助方案，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评审与管理方式如下：

1. 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2. 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其直系亲属申请出版资助基金时，本人一律回避。

3. 相关职能部门首先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

4.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讨论专项出版资助基金申请时，到会委员必须超过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取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申报项目方能通过评审。

5. 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两年内不得再提出申请。

6. 评审结果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异议期为十五天。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详尽列举理由。异议期过后确定资助方案，由主管科研的校领导批准实施。

第六章 出版资助经费使用

第二十五条 直接使用课题（项目）经费资助出版教材与学术著作，需符合下列要求：

1. 立项预算中须有出版教材与学术著作资金计划。

2. 立项时若未制定出版教材与学术著作预算，或预算费用不足，项目负责人可在不超过总费用额度前提下自主调整预算，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新科技政策规定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调整预算）

3. 通过出版资助基本要求资格审核后，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报销凭据包括出版资助申请书（含资格审核签字）、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表或预算调整备案表、出版社的出版合同和正规出版发票。

第二十六条 申报出版资助的教材与学术著作通过评审后，可使用专项基金，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报销凭据包括出版资助申请书（含评审结果签字）、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表或预算调整备案表、出版社的出版合同和正规出版发票。

第二十七条 使用出版资助经费的教材与学术著作，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字样。未标注者，学校将追缴已资助经费，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出版资助基金。

第二十八条 出版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出版合同及批准资助额度直接汇入出版社账号。

第二十九条 教材和学术著作出版后，需向教务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样书10套，用于存档、馈赠和交流。教材可申报学校优秀教材奖，学术著作依据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奖励。凡未经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审鉴定、通过其他渠道出版的学术著作，

不享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教材出版方面的解释权归教务处，涉及学术著作出版方面的解释权归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情况或存在重大争议的，教材由校教材与资源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裁决，学术著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决。

（此页无正文）